|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报告旨在落实2011年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关于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决定，并提供有关2013年期间所开展各项活动详细内容的定期书面报告，该决定指出WIPO秘书处或国际局(IB)“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因为知识产权标准在许多制度和工具中施行，所以下列活动也潜在包含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的传播。

## 使用WIPO标准的培训

1. 应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请求，国际局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2013年10月组织的“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使用”的研讨会上，做了有关WIPO标准的演示，尤其演示了与官方公报相关的WIPO标准。下列国家参加了研讨会：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和越南。这次培训是向与会者介绍WIPO标准并进一步使他们获得使用指导以及加强WIPO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大好机会。经证明，通过培训增进对WIPO标准的认识和使用，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发展、使官员敏感于使用WIPO标准的优势以及改进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发布和使用，都是一种必要手段。
2. 诸如上一段所提及的研讨会，也为各工业产权局官员就WIPO标准及其实施交流信息和意见提供了机会。这些讨论非常有利于重点关注特定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特别感兴趣的事项，并在中期增进全世界范围内对WIPO标准的认识、理解和使用。

## 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技术援助

1. 本计划(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他们向各自的利益有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援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的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出版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WIPO提供的系统支持。
2.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3年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超过100次差访。所有地区共计51个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对一些局的差访次数超过一次。到2013年年底，全世界有超过65个知识产权局积极使用WIPO业务解决方案用于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欲知更多信息，请查询WIPO的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项目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 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的能力建设

1. 根据请求，2013年为知识产权局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下列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在此背景下解释了相关WIPO标准的重要意义。

* 关于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的区域讲习班(菲律宾马尼拉)，学员来自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 关于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印度尼西亚丹格朗)，学员来自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关于洛迦诺分类的国家讲习班，马来西亚吉隆坡。

## 更好地理解IP标准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WIPO新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七个发展中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缅甸、苏里南、也门和赞比亚。
2. 2013年10月，WIPO网站进行了更新和重新设计。为便于获得WIPO标准文件，建立了专题网页直接通向WIPO标准目录(<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和标准委员会的文献和活动(<http://www.wipo.int/cws/en/>)。

## 专利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某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知识产权局一道，促进专利数据的交换，以便使这些国家的用户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信息。专利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WIPO标准进行。2013年期间，Patentscope纳入了下列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数据：巴林、中国、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13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2011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作为提交给将于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文件完]